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
承辦人：郭倫毓
電話：07-7134000分機1222
電子信箱：lunyu724@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疾病管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0978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總說明

主旨：檢送本市「因應流感疫情，加強醫療機構流感之感染預防措施，於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相關防疫措施公告，並附公告總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暨本府於107年11月23日召開「107年高雄市因應流感流行疫情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由於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容易成為流感疫情傳播的溫床，為落實感染管制，除增加清消頻次，應於流感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並且收置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流感對學(幼)童健康威脅，然惟有醫療機構等相關單位的配合及落實旨揭防疫政策，才能達到防治之效。
- 三、綜上，為使本市醫療機構能落實遵從流感流行期間關閉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防疫措施，減少疫情發生及擴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公告本市「流感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醫療機構附設之遊戲設施」，周知本市相關單位，懇請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違反者，將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分，以維護本市兒童之健

康。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58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38家衛生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林副局長室、本局蘇副局長室、本局疾病管制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刊網站
轉知診所

康維數 11.201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04587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流感疫情，加強醫療機構流感的感染預防措施。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本市流感疫情進入流行期間起，各醫療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應暫時予以關閉，並將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等遊戲設施設備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遏止疫情擴大。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局長林立人

公告「因應流感疫情，加強醫療機構流感的感染預防措施」 相關防疫措施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情監測資料，幼童為感染流感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為降低幼童流感併發重症死亡個案發生，避免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成為流感疫情傳播的溫床，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1月23日召開「107年高雄市因應流感流行疫情跨局處會議」決議流感防治分工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關閉（包覆）措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並於107年11月29日召開「高雄市醫療院所附設兒童遊戲設施（搖搖馬）有效清消處置」討論會議，邀集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高雄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開會共識決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公告本市「因應流感疫情，加強醫療機構流感感染預防措施」。

二、內容重點：

公告事項共計二項：

- (一) 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應暫時予以關閉，並將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玩（教）具等遊戲設施設備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遏止疫情擴大。
- (二) 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